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大岭村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8
第三章 村域的总体保护.....15
第四章 名村保护范围的保护.....17
第五章 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36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40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42
第八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44
第九章 附则.....48
附图 核心图纸目录.....5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大岭村是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为进一步加强对大岭村的保护，促进村落人居环境提升与社会经济文化的协调发展，推动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确保相关管理工作科学、合理有效的进行，进一步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岭南文化，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1 年）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 年）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2022 年）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2023 年修订）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5 年）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 年修订）

《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2025 年）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3 年修订）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20 年修正）

《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2023 年）

（二）技术规范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治涝标准》（SL723-2016）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 年）

（三）规章和其他政策文件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年）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2018 年）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决制止破坏行为的通知》（2020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的通知》（2012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2021 年）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2017 年）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1 年）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2021 年）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引〉的通知》（2023 年）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2021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的通知（2026年）》

（四）相关规划

《广东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5-2035年）》

《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广州市番禺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广州市番禺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大岭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改善民生、有效管理的指导思想，妥善处理好社会经济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塑造独具魅力的岭南历史文化名村。

第四条 规划原则

（一）真实保护

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载体的真实历史信息，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依存的真实历史环境，传承传统营建智慧和技艺，延续历史文化空间的真实生活氛围。

（二）整体保护

把大岭村视为有机系统，加强山水格局、历史风貌、传统街巷、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

（三）合理利用

重视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挖掘、保护与合理利用的结合，探索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路径，让保护成效惠及村民。

第五条 规划目标

落实国家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发展要求，合理制定保护措施和发展策略，使大岭村的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得到整体保护、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活态传承、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实现名村的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规划范围

研究范围为村域范围。

规划范围主要包括中约、西约片区。

第七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

第八条 适用范围

为加强大岭村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更好地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关系，特制定本保护规划。本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专项规划，其他专项规划应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本规划是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大岭村保护和发展的法定指导性文件。文本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大岭村保护规划·图集》一起使用。

在保护范围内从事各项保护与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本规

划的要求。本规划未涉及的建设活动，应遵循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第九条 耕读、海洋等多元文化传承交融的生动实例

（1）海洋文化：海陆交融、中西合璧的建筑风貌和民俗信仰

河涌沿岸的松皮棚。松皮棚是由禾草、甘蔗皮（甘蔗鞘）和松树皮搭建起来的棚屋，当时多为水上蜑民居住。

水产装饰的建筑特色。大岭村保存着珠江三角洲留存较为完好的蚝壳祠堂——两塘公祠，蚝壳作为当地特色建材，蚝壳墙反映了就地取材、因地制宜的智慧；显宗祠建筑构件中有三鲤鱼、鳗鱼、青蟹、麻虾等图案，这种鱼虾蟹入祠堂的图案乃珠三角地区首见，也是饮食文化的投射。

中西合璧的建筑特色。洋人入像，显宗祠立有“洋童献寿”石墩；龙津桥是番禺现存最古老的石拱桥之一，雕有“番奴捧盘献品像”。华侨将西式建筑风格带回大岭，这种建筑或是在传统建筑基础上饰以西式风格装修，或是加建二、三层，建筑局部或全部装饰改为西式风格。

与海攸关的民俗信仰。大岭村海神信仰包括洪圣王和天后，每逢农历 2 月 23 日洪圣王诞，大岭村会举办相关民俗活动；石楼镇是“中国龙舟文化之乡”，大岭村作为重要组成，每逢端午，白桡、黑桡轮流参与龙舟竞渡，数夺名次、战绩辉煌，因此大岭村有了“龙船福地”的美誉。接龙桥、

龙津桥也因龙舟得名。

（2）耕读文化：文风鼎盛的书宦之乡

大岭村历代以来就有着耕读并重的传统，注重教化，文风盛行。明嘉靖《广州志》记载，番禺县 48 所社学，大岭村社学为其一；清乾隆《番禺县志》记载，禺南地区沙湾司、茭塘司二司社学合计 39 所，其中石楼镇社学 2 处，大岭村社学为其一。

明清两代大岭村陈氏宗族计有进士 5 人，举人 14 人，贡生 6 人。特别突出的是出现了明代陈昊贤、清代陈仲良两个著名的官宦进士世家。

（3）女性文化：珠三角独特的女性文化谱系代表

姑嫂传说。圭姐是大岭村陈氏宗族初期的功臣，为陈氏一族繁衍生息终身不嫁，做出了重要贡献。为纪念圭姐，特立庙崇祀，体现了古越族女人可以“不嫁”“长住娘家”的习俗，生动地反映了珠江三角洲的母系氏族制遗风及其受修饰和重新阐释的过程。

贞寿之门与百岁里。“贞寿之门”石牌坊是因官至正七品文林郎的陈达华妻蔡氏、妾冼氏二人守节，抚孤成名，并且都寿长百岁而立，是潘普书（陈达华外孙）于清光绪十九年(1893 年）奏请皇上，获奉旨建坊旌表的殊荣，其所居的大岭村西，也奉旨更名“百岁里”。

第十条　“砺江涌头，半月古村”的岭南水乡聚落格局

（1）背山面水，依山而建的村落选址

大岭村位于珠江狮子洋水道西岸，坐东北向西南，背依菩山，前临玉带河（又名大岭涌），遥对金鹅岭（又名金雁岭、飞鹅岭）和唐帽岭，左联马鞍岗，右是白沙湖冲积平原，石楼河于村西北角，接玉带河环流其北，汇入狮子洋。

村落选址背山面水，依山而建，绿水环绕，形成“山—村—水—田”的聚落格局，具有典型的岭南特色。

（2）“砺江涌头，半月古村”的村落格局

大岭村位于半沙田、半民田的地理边缘，属于民田区向沙田区过渡地带，总体布局既类似于珠江三角洲的平原、丘陵交错地带的传统规整梳式布局，又具备小桥、流水、人家的岭南水乡景观，介于自由式岭南水乡布局与规整梳式布局之间。“砺江涌头，半月古村”是大岭村的整体格局特色。

（3）鱼骨状联山通水的街巷格局

大岭村以“五板白石街”为主轴，旁生里巷，形成“街—巷”的两级交通体系与“鱼骨状”的街巷格局，处处与村落水系相通，与自然环境密切相合。整体来说，村落肌理清晰，格局完整，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审美价值。

第十一条 岭南“文房四宝”水口园林建筑群

大岭村西北角缺山，且又为玉带河汇入石楼河的水口，

故营建水口园林，创造“兴文运”的环境，镇锁水口，以聚气聚财。大岭村先后建造显宗祠、龙津桥、大魁阁塔、接龙桥，形成了小桥流水、榕荫倒映、宝塔高耸、祠宇相辉的人文景观。

水口园林为“文房四宝”的象形。笔——大魁阁塔；墨——玉带河；纸——坪；砚——研墨池；龙津桥——笔架。这组园林体现了大岭村布局与山水之间的呼应关系，并充分利用山水格局带来的宜居条件营建村落，成为番禺乃至珠江三角洲地区保存最为完整的乡村水口园林建筑群之一。

第十二条 岭南古村传统建筑博物馆

大岭村传统建筑类型丰富，包括以永思堂为代表的宅第民居；以显宗祠、两塘公祠为代表的坛庙祠堂；以大岭墟建筑群为代表的店铺作坊；以贞寿之门牌坊为代表的牌坊影壁；以大魁阁塔为代表的寺观塔幢；以“文房四宝”水口园林建筑群为代表的苑囿园林；以龙津桥、接龙桥为代表的桥涵码头；以研墨池、沙井气“古井”为代表的池塘井泉等类型。

第十三条 抗日救国运动的重要场所

（1）敌后游击：禺南北线活动大本营

抗日战争时期，大岭村是广州主要抗日游击区，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珠江纵队活跃于此。1940 年 1 月，中共领导的

抗日游击队进驻大岭村开展敌后游击战，以办学为掩护开展抗日宣传活动，动员村民参加抗战，捐赠物资支援前线。

（2）救亡图存：珠江口抗日救国发源地

1939 年，广游二支队司令吴勤于显宗祠召开村民大会动员抗日救国，发出《告珠江三角洲敌后同胞书》，提出“抗战、团结、爱民”三大口号，从此点燃了大岭村革命老区的抗日救国火种，并以此为根据地逐步控制了珠江口地区。

（3）英烈辈出：十四烈士光荣牺牲

大岭村青年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抗美援朝战争及社会主义革命中英勇作战，先后有 14 名烈士光荣牺牲，是番禺革命烈士最多的村落之一。1995 年建“大岭村革命烈士纪念亭”，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第十四条 保护要素

村域范围内保护要素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部分（见表 2-1）。根据文物普查需要，建立文物空间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机制与技术渠道定期补充和更新文物空间信息。

表 2-1 大岭村保护要素一览表

保护内容			保护要素
物质文化遗产	村落空间格局		“山-村-水-田”的空间格局及鱼骨状街巷格局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	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4 处）	龙津桥、大魁阁塔、显宗祠、两塘公祠

	统风貌建筑	番禺区文物保护单位（1 处）	菩山第一泉摩崖石刻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20 处）	贞寿之门牌坊、陈捷云墓、大岭陈氏大宗祠、永思堂、朝列大夫陈公祠、大岭接龙桥、大岭禁约碑、大岭堵塞川梁口碑、陈四世祖姑及贞婢墓、许和德夫妇合葬墓、陈氏祖山、陈母戴太恭人墓、大岭革命烈士纪念亭、“南华正道”门楼、善元庄公祠、龙溆西炮楼、西园家塾、龙溆东炮楼、柳源堂公禁碑、龙溆华光庙碑刻
		历史建筑(9 处)	龙津街街门、龙津街上达巷 1 号民居、龙荫坊坊门、耀德里坊门、升平街永福巷 2 号民居、颖源里坊门、“沙井气”古井、大巷巷门、中兴街仁厚一巷 8 号民居
		传统风貌建筑（1 处）	大岭墟建筑群（文塔街 2-1 号、墟场街 29 号、文塔街 1-1 号、文塔街 1-2 号、文塔街 1-3 号、文塔街 1-4 号、墟场街 14 号、16 号）
	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特色建筑		许地街同文里 2 号民居、许地街同福里 2 号民居、许地街同荣巷自编号民居、许地街同福里 9 号民居、许地街同福里 1 号民居、文明街 1 号民居、荣兴街二巷 1 号民居、荣兴街一巷 1 号民居等
	历史环境要素	古树名木（6 棵）	榕树、菩提树、樟、木棉等 6 棵古树名木
		其他历史环境及自然景观	古井（6 处）、门楼（17 座）、埠头（8 处）、具有保护价值的大树（19 棵）等。
		重要传统街巷（9 条）	主街：许地街-文明街-中兴街-升平街-龙津街-西荣街-繁华南街； 支巷：大岭墟场、中兴街仁德巷北段、中兴街仁厚巷、龙津街上达巷、升平街永福里、中兴街永康巷、集义门东北侧路段、安和街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民俗及技艺（端午赛龙舟、洪圣王诞、三月三做糍粑）；传统民居建造技艺；传统美食制作；民间故事及传说。		

第十五条 保护主题

岭南水乡聚落。加强对大岭村“砺江涌头，半月古村”

的村落格局保护，加强对鱼骨状联山通水的街巷格局保护和利用，凸显大岭村通山通水景观视廊的特色。

传统建筑博物馆。加强对大岭村宅第民居、坛庙祠堂、店铺作坊、牌坊影壁、寺观塔幢、苑囿园林、桥涵码头、池塘井泉等多元传统建筑类型的宣传，加强对传统建筑的合理利用。

多元文化交融地。加强对大岭村山水-营村文化、耕读文化、海洋文化等多元文化的宣传。

第三章 村域的总体保护

第十六条 村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一）整体保护、共融共生

从整体上保护大岭村村域“山—村—水—田”的自然环境和“依山布局、傍水而建、村田相融”的广府村落具有岭南特色的山水格局，促进古村落与周边环境的有机融合共生。

（二）延续风貌、彰显特色

保护大岭村村域原有的景观格局和聚落风貌，延续村落肌理与空间形态特征，保护具有地域特色的农耕文化，充分展现大岭村自身特色。

（三）因地制宜、宜居宜游

促进大岭村的功能完善和要素集聚，着力提升村民的居住品质；深入挖掘与传承村落历史文化价值，积极引导乡村旅游业发展，打造宜居宜游的风情古村。

第十七条 村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一）自然山水环境和岭南田园大地景观

保护菩山、马山岗等山林，维护大岭村整体山水格局的自然风貌。

保护大岭涌、砺江涌等村域水脉，维护大岭村水乡环境特征。

保护村域范围北侧广阔的农田和岭南田园大地景观。

（二）“一带一核四片”的村域整体保护格局

村域范围形成“一带一核四片”的整体保护格局。保护“一带”，即沿大岭涌—砺江涌—砺江形成的滨水景观带，串联沿线的古村聚落、岭南田园和自然景观环境；“一核”，即大岭村古村保护核，是大岭村传统风貌保存较为完好的古村区域；“四片”，即村域北部的农田片区、中部的山体生态片区，和上村自然村片区、龙漖自然村片区。

第四章 名村保护范围的保护

第一节 保护范围与管控要求

第十八条 保护范围划定

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19.65 公顷，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另划定环境协调区。

核心保护范围：将大岭村西北部、中部历史遗存分布最为丰富、最能体现传统风貌的区域，包括重要的祠堂建筑及水塘、有代表性的民居建筑群和重要的历史遗存、传统街巷空间、永思堂及其周边的广场空间等划入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西至研墨池、荷花池，南至大岭涌，北至繁华东街，起于东部集义门，止于繁华东街，总面积 7.20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大岭村历史风貌和整体格局的完整性，以规划道路和自然环境为边界，结合山水环绕的自然景观环境格局，将大岭涌、大岭墟场等区域划入建设控制地带，西至菩西路，东至菩山路，北至繁华东街，总面积 12.45 公顷。

环境协调区：为保护大岭村“前有水塘、后有山林（菩山）”的整体山水格局，将大岭村东北部的菩山及部分水田划入环境协调区，东至菩泉路，西至菩西路，北至砺江涌，

南至菩西路与菩山路交叉口，总面积 67.24 公顷。

第十九条 保护控制要求

（一） 核心保护范围

重点保护以主街为核心的村落空间体系，保护梳式传统街巷系统、现存麻石街巷，保护祠堂、传统民居、集中连片的传统建筑，以及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特色建筑等。

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对村落格局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或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不可移动文物应按文物保护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本规划的高度控制要求；历史建筑所在地块维持现状高度不变；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应尽量延续其原有功能，如历史功能已经不存在，鼓励引入与原有功能相关且与核心保护范围传统风貌无冲突的功能。

不得擅自新建、扩建、取消道路，应当保持岭南特色的街巷格局与景观特征，核心保护范围内鼓励以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为主。

（二） 建设控制地带

重点保护大岭村“砺江涌头，半月古村”的村落空间格局，保护大岭墟场以及大岭涌水系，保护门楼、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以不影响大岭村的传统风貌为前提；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和改建活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建筑保护的具体方案。

不可移动文物应按文物保护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本规划的高度控制要求；历史建筑所在地块维持现状高度不变；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新建扩建，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村落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政策法规。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特色建筑的保护应严格遵守《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其他有关政策法规。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和改建活动的必须满足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等相关标准和要求；满足河涌退缩要求，禁止建设妨碍行洪排涝和水工程安全的建（构）筑物，在堤防和护堤地内禁止建房（包括新、改、扩建），不宜种植根系发达树木。

（三） 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内，可建设地块要充分与大岭村整体历史风貌相协调，要与大岭村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环境协调区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筑高度控制在 30 米以下。菩山路以东、菩西路以西地区保护范围周边的新建建筑高度宜做分级退台处理，有必要的地区可开展城市设计论证。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筑风格、体量和色彩等应与保护范围的传统风貌和空间格局相协调。

禁止破坏村落整体风貌、历史环境或产生污染的建设行为，现状耕地、农田、林地等非建设区域严格按相关法规和规划要求执行。

环境协调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活动必须满足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等相关标准和要求；满足河涌退缩要求，禁止建设妨碍行洪排涝和水工程安全的建（构）筑物，在堤防和护堤地内禁止建房（包括新、改、扩建），不宜种植根系发达树木。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第二十条 功能定位

大岭村规划定位为融合文商旅体发展的综合提升示范区，引入生态农业、休闲旅游、田园观光、古村民宿等复合功能，打造玉带河畔文商旅体魅力名村与七星岗下古色古香岭南水乡。

第二十一条 容量控制

结合古村的环境承载力，除必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外，大岭村核心保护范围按照减量控制。

第二十二条 开发强度控制

大岭村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建议大岭村在未来开发利用时，应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土地开发强度，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应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等上层次规划控制的用地规模，并采用低强度的开发模式。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扩建建筑高度严格遵循保护规划确定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第二十三条 自然环境与绿化景观的保护

保护大岭村“前有水塘、后有山林（菩山）”的整体山水格局，加强自然山体景观的保护，形成多样化、具有地方特色的山林景观。

保护大岭村菩山及北部的生态控制区，以生态自然保护为主导，禁止破坏山体植被的开发建设。

保护砺江涌、大岭涌村域水脉，维持原有河涌岸线、河涌宽度、河涌走向不变，结合历史考证资料，建议恢复接龙桥水闸原貌。保护显宗祠北侧、大魁阁塔南侧的“水塘”荷花池，禁止向池塘内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物，维护岭南水乡环境特色。涉水项目的开发建设应符合相关管理条例，确保古村防洪安全。

保护大岭村周边农田，禁止占用农田的开发建设，充分发挥耕地和农田的“绿叶、绿肺”等生态功能。

第二十四条 传统格局的保护

保护大岭村背山面水、依山而建的选址环境特征，保护“砺江涌头，半月古村”的村落格局，以及陈氏宗祠、大岭墟场、显宗祠、菩山、大岭涌等形成的宗祠片区、墟场片区、商贸片区、公共活动片区的历史场所特征。

第二十五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内容

传统街巷划分为重要传统街巷和一般传统街巷。

重要传统街巷，即麻石街巷，共9条。其中，横贯大岭村的主街，皆为纵铺麻石，是大岭村重要的公共空间，沿街两侧分布大量传统民居、祠堂等，其他风貌保存较为完整的麻石街巷，为大岭墟场街、大岭仁德巷北段、大岭仁厚巷、龙津街上达巷、升平街永福里、大岭永康巷、集义门东北侧路段、安和街。

一般传统街巷是指保护范围内的风貌保存较完整的内街型传统街巷。

第二十六条 重要传统街巷的保护措施

严格保护传统街巷的空间形态和尺度关系，未经许可不得改变街巷的走向、宽度、界线、断面尺度、地面标高等保护要素。对重要传统街巷的整治改造应保持街道原有尺度；除确有必要，原则上不得拓宽街巷；不得擅自占用或取消街巷。

保护沿街界面延续和建筑风格协调，沿街保护类建筑加强日常保养，采用最低限度的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完善建筑的防灾减灾措施。

新建、改建建筑的建筑高度应与沿街建筑高度相一致；新建、改建建筑在色彩、体量、形式等方面应与沿街传统建

筑相协调；对于现状与重要传统街巷风貌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采取整治、拆除等措施。

路面应逐步恢复原有石板铺装的历史风貌。

优化街巷排水设施，整治梳理混乱管线，建议下埋电线，各类管线整治应满足相关规范和服务要求。

加强街巷空间的日常维护管理。严禁随意堆物堆料、污染建筑立面、损坏公共设施等影响街巷整体风貌和公共空间品质的行为。清运街巷内杂草、杂物、垃圾，保持街巷整洁；适当增加绿化空间和休憩设施，改善空间环境；沿街设置指示标识，增强指示性。

第二十七条 一般传统街巷的保护措施

保护传统街巷的空间形态和尺度关系。

整治街巷整体风貌，逐步进行街巷铺装改造等整治工作。

保护街巷的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古树、门楼、古井及重要的历史场所等。

传统街巷应沿用原有名称，特色街巷建议进行挂牌展示。

加强街巷空间的日常维护管理。严禁随意堆物堆料、污染建筑立面、损坏公共设施等影响街巷整体风貌和公共空间品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重要节点的保护

保护以龙津桥、大魁阁塔、菩山第一泉摩崖石刻、贞寿之门牌坊、“沙井气”古井、大岭接龙桥、龙漖东、西炮楼及各类门楼等保护要素及其周边开敞空间共同组成的重要节点，保护重要节点的空间景观环境及历史风貌，提升周围环境，完善标识体系和配套设施。

第二十九条 开放空间的保护

保护大岭村保护范围内重要绿化开放空间节点，包括菩山、大岭涌、生态农业公园和社区组团公园、广场、禾坪、风水塘等公共空间节点。保护菩山整体植被环境，强化大岭涌滨水景观带，通过建筑抽疏或现状菜园形成社区公共活动空间，并通过步行空间进行串联，改善居住环境质量，提升传统社区的活力和吸引力。

第三十条 建筑高度控制

大岭村现状建筑的高度可维持不变，新建、改建建筑的高度应符合以下控制要求。

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高度控制区：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在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改建活动及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应符合保护规划或保护措施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在高度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12 米高度控制区：大岭村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

30 米高度控制区：对大岭村环境协调区内现状农田等非建设区域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及用地管理规定执行。其他区域新建或扩建的建筑高度控制在 30 米以下。

第三十一条 重点轮廓线控制的保护

严格保护大岭村平缓有序的天际轮廓线，严格控制新建和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形态、色彩和材料。

加强对临涌、靠山天际轮廓线的整体控制，运用城市设计的分析方法，宜对菩山路以东、菩西路以西地区保护范围周边的新建建筑高度做分级退台处理，对临涌建筑高度、体量、形态、色彩提出控制与引导措施，塑造舒缓宜人临涌天际轮廓线。

第三十二条 景观视廊通廊控制

保护整体山水视廊。区域层面重点控制大岭村与莲花山莲花塔之间的景观视廊，控制视线扇面区域内新建建筑高度，强化大岭村与莲花山之间的呼应关系。村域层面重点控制荷花池与菩山、西南池塘与菩山之间的山水景观视廊。整治视廊沿线的建筑界面，强化大岭村的山水形胜。

保护重要历史地标之间的景观视廊。重点控制并优化贞

寿之门牌坊—菩山第一泉摩崖石刻、接龙桥—显宗祠—龙津桥、龙津桥、大魁阁塔-永思堂等历史地标之间的视线通廊，保证观景点的视线通畅，强化历史场所的空间特征。

保护各条街巷的联山通水视廊。重点控制永福里、安和街、仁德巷等联山通水街巷的沿街建筑界面和建筑风貌，形成传统街巷“望山见水”的视廊体系。

第三十三条 风貌控制引导

保护大岭村传统建筑坡屋顶和硬山顶/悬山顶的原有屋顶形制，采用原材料进行修缮，以青黑色瓦片或者黄褐色瓦片为主，定期更换维护。

对于建筑墙面，建议采用传统材料砌筑，或者采用低饱和度的灰色系瓷砖贴面。保护历史门窗洞口位置、尺寸，保护特色门框、窗框、门窗楣装饰，建议采用传统式样为主，控制尺度，色彩应采用低饱和度。对于特色装饰，保护山花、灰塑、栏杆、女儿墙等特色部位，清理影响特色装饰部位的垃圾、植被，加强日常维护，防止材料剥落。

第四节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整治与管控

第三十四条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规划范围内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措施主要包括修缮、维修、改善、保留、整治等 5 类。

（一）修缮类建筑

修缮类建筑主要为 19 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 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4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应采取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措施。

对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采用最低限度的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保护文化传统，完善文物建筑的防灾减灾措施。

（二）维修类建筑

维修类建筑主要为 9 处历史建筑，应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不改变外观特征的维护和加固。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三）改善类建筑

改善类建筑主要为 1 处传统风貌建筑和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特色建筑，应对建筑物、构筑物采取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保护方式。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与建筑形制、特色材料装饰、部位的真实性，对建筑外观可加以维护修饰。建筑内部鼓励改善使用条件、适合现代使用。

鼓励、支持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特色

建筑发展公共服务和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展馆、博物馆等功能的活化利用，逐步置换与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相冲突的功能，但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四）保留类建筑

保留类建筑包括与传统风貌协调的一般建筑，对于保护范围内与传统风貌协调的一般建筑，原则上不得迁移，不宜拆除重建。如确需迁移或拆除重建的，由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迁移方案、拆除重建方案、补救措施等进行论证，根据论证意见作出是否迁移或者拆除的决定。

鼓励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以适合现代使用，但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鼓励、支持保留类建筑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不冲突的功能，但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五）整治类建筑

整治类建筑包括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违章建筑，以及其他因公共设施建设或村落环境规划改善需要进行整治的建筑。

对于保护范围内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按照保护规划关于建筑风貌的指引进行建筑外观的维护修饰，包括可采取局部改建或拆除重建的方式进行修整，并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局部改建主要以修缮、改造等方式对其形

态、色彩、局部与传统建筑不协调或尺度、体量与整体空间布局有冲突的其他建筑进行整治改造，包括降低高度、屋顶平改坡、改变外墙和屋顶色彩等，使之与传统风貌相融合。违章建筑应制定计划进行改造拆除。

第三十五条 历史环境要素整治与管控

（一）历史水系保护

保护砺江涌、大岭涌，维持原有河涌岸线、宽度、走向不变。大岭村保护范围内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不得侵占河涌水系管控范围，确保所在地区的防洪安全。

（二）古树名木

保护范围内有 6 棵古树名木（见表 4-4），应按规范统一挂牌标识，标明树种、树龄。

依照《广州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

表 4-4 大岭村保护范围古树名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树种名	树龄	保护级别	位置
1	古树	榕树	126 年	三级	石楼镇大岭村菩玉路龙津桥
2	古树	榕树	126 年	三级	石楼镇大岭村菩玉路龙津桥东侧
3	古树	菩提树	116 年	三级	石楼镇大岭村两塘公祠旁
4	古树	榕树	136 年	三级	石楼镇大岭村陈氏宗祠前
5	古树	樟	120 年	三级	石楼镇大岭村曾园内
6	古树	木棉	127 年	三级	石楼镇大岭村许地街同安里 23

					号旁

（三）古巷门的保护

大岭村共有 17 座巷门，其中 5 座巷门为历史建筑。加强对古巷门的修复加固，防止其损坏、坍塌，对已损坏的部分进行适当修整。在修整过程中注意采用当地传统材料，禁止使用现代材料，以防止对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四）古井的保护

建议结合古井修建小型休憩空间、配以石桌、石凳等小型休憩设施，为村民和游客观赏提供便利。对古井周围地面已铺设混凝土的，应用条石、青砖等传统材料恢复原貌。

（五）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保护范围内有 8 处埠头，应尽量保护埠头原有历史功能，控制周边建设行为，营造良好公共空间。

第五节 用地布局与公共基础设施改善规划

第三十六条 土地利用规划

大岭村在用地性质上延续原有的居住功能，以祠堂为载体延续传统居住功能和民俗文化。允许适当发展文创商业、创意办公、精品民宿、展览等文旅功能，促进大岭村的有机活化与发展。

第三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

（一）对外交通

大岭村主要以菩西路和菩泉路为对外交通道路，其中菩西路为城市主干路，按照“红线让紫线”原则，保留菩玉路、沿山路、菩泉路现状道路，优化菩西路（大岭墟路段）道路走向。

（二）内部交通

规划优化菩泉路、菩玉路的道路断面，菩玉路可作为限时通行、满足应急消防的道路。结合现状道路，在两塘公祠—荷花池段联通 6 米宽的环形消防通道。

提升传统街巷。保护主街的空间尺度及麻石铺地，整治街巷两侧建筑立面。逐步拆除次要巷道沿线乱搭建的临时建筑，对巷道铺装破损严重的路段进行修复，恢复原有石板铺装。

（三）静态交通

规划在大岭墟西南侧、菩泉路沿线增加社会停车场，在菩西路大岭墟处、菩泉路大岭学校处增设公交站。

第三十八条 绿地开敞空间规划

规划形成“一山一园、一带多节点”的绿地开敞空间结构。

第三十九条 基础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水源规划

大岭村由石碁水厂供水。

（2）给水管网规划

消防给水管与生活用水合并为一个系统，采用低压供水，保证灭火时最不利点消火栓的水压不小于 10 米(从地面算起)。室外消防用水量由消火栓供给，消火栓沿规划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

（二） 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

近期保留沿用古村截流式合流制排水系统，远期结合给水管渠增加古村污水管网，结合明沟暗渠及周边河涌水系排放雨水，彻底解决雨污分流，形成完全分流制排水体制。

（2）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污水处理站。

（3）污水管网规划

近期保留沿用现有污水处理体系，远期结合给水管渠增加污水管网。

（4）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并疏通古村现有的暗渠和明沟，沿山脚规划建设截洪沟，构建四通八达的雨水排放系统，将雨水排入大岭涌周边水塘。

（三） 电力工程

10kV 和 380V/220V 电力线路目前主要采用架空敷设，

但重要建筑和重要传统街巷应采用地埋敷设，可考虑采用铠装电缆埋地敷设。电力线路原则上沿道路边侧主要通道敷设，与通信线路分侧布置。

（四） 燃气工程规划

接入位于村域东侧的现状 De160（港华）燃气管道。

第四十条 综合防灾体系

构建以预防为主、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法治保障、救援高效的防灾减灾工作体制机制。

（一）提高气象监测预警能力

依托广州市域气象监测系统，强化气象预警能力，加强村落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二）提高防汛抗旱能力

采取综合措施，增强村落防涝能力。结合大岭涌等河涌、坑塘农田、绿地、洼地作为雨洪水蓄滞和行泄区。完善排水系统建设，提高排水能力。

（三）消防站及应急疏散系统

消防站：结合东南部厂房改造设置一处消防站，用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沿村内主要道路结合给水管道敷设室外消防栓，室外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120m。

应急疏散/消防通道：利用现有的菩玉路、繁华北街和环菩山路，整治与局部拓宽形成一条环形消防车道，满足小型

消防车的通行需求；沿大岭村主街设置迷你消防车和消防摩托车通道；结合村委会设置应急指挥中心，结合已有卫生站设置应急医疗中心。

应急疏散场地：依托大岭学校和中约酒堂前广场设置。

（四）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将防灾减灾纳入村民教育，加强科普宣传，针对不同群体开展防灾减灾教育活动，强化防灾减灾演练，提升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第四十一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通过古建筑的修缮改造活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五章 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第一节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第四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村域范围已公布的25处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包括4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20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

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历史建筑

保护村域范围已公布的历史建筑 9 处。

按照相关规定及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要求，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历史建筑应当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因建设国防设施，国家、省重点项目等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必须迁移或者拆除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文化广电旅游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迁移方案、补救措施等进行论证、公示和听证，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论证和听证意见作出是否迁移或者拆除的决定，并按照规定报请批准。迁移或者拆除非国有历史建筑的，应当听取其保护责任人的意见。

历史建筑应当在符合其核心历史文化价值的前提下开展多功能使用。鼓励设立博物馆、纪念馆、社区图书馆、民俗文化体验馆等，鼓励用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岭南民间工艺传承、中华老字号经营等，鼓励引入众创空间、商务办公、文化创意、科技孵化、特色餐饮、民宿客栈等。

第四十四条 传统风貌建筑

保护村域范围 1 处传统风貌建筑群。

按照《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划定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范围，并鼓励开展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支持传统风貌建筑在符合其价值要素保护的前提下开展多样化使用。鼓励传统风貌建筑对公众开放，实现其社会效益。鼓励原居民依据保护要求在原址居住，延续传承原有生产生活方式，使用原有营造技艺进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从事当地特色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鼓励设为博物馆、纪念馆、社区图书馆、民俗文化体验馆等；鼓励用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岭南民间工艺传承、中华老字号经营等；鼓励引入众创空间、商务办公、文化创意、科技孵化、特色餐饮、民宿客栈等。

第二节 其他文物古迹的保护

第四十五条 村域历史环境要素

（一）河涌水系

保护砺江涌、大岭涌，维持原有河涌岸线、宽度、走向不变。保护河涌水系沿线的古村聚落、岭南田园和自然景观环境。

（二）其他历史环境要素

村域范围内有古巷门、古井、埠头等其他历史环境要素。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要求，详见文本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古树名木

保护村域范围内 6 棵古树名木。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详见文本第三十五条。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四十七条 保护内容

大岭村的优秀传统文化主要包括传统民俗与节庆、传统民居建造技艺、传统美食制作、民间故事及传说等（见附表7）。保护大岭村具有重要文化价值的地名和街巷路名等。

第四十八条 保护要求

（一）鼓励申报区、市级非物质文化项目

鼓励具备条件的优秀传统文化项目积极申报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二）建立优秀传统文化档案信息库

普查和登记优秀传统文化，建立大岭村各类优秀传统文化档案，多样化设置优秀文化空间展示场所，建立大岭村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体系。

（三）保护并提供文化空间载体

保护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的重要祠堂、庙宇、传统街巷等空间，还原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同时，充分活化利用现存传统建筑，为传统文化提供文化展示、科学研究、参与体验的空间载体。

（四）多样化的宣传和展示方式

实施优秀传统文化融合发展行动，鼓励优秀传统文化进博物馆、进校园、进社区等；实施优秀文化传播力拓展行动，包括实施传统文化影像记录工程、编撰岭南文化丛书、培育文化传播品牌，举办传统文化交流活动等，进一步擦亮大岭村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文化名片。

（五）保护具有重要文化价值的地名和街巷路名

加强对大岭村祠堂建筑、传统民居、历史环境要素等具有重要文化价值的地名以及街巷路名的梳理，摸清地名和街巷路名的历史和现状，建立健全地名、街巷路名的保护监管制度，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街巷、桥梁等极具历史价值、文化厚重的历史地名，采取设立保护标识的方式加以保护和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摒弃、废止原址地名和街巷路名。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第一节 展示与利用体系

第四十九条 展示内容

区域层面：依托南大干线整合番禺区东部自然和历史资源，联动沿线莲花山、大岭村、海鸥岛、亚运城等，凸显历史文化深度体验和高品质休闲度假复合功能特色。

村域层面：以麻石特色街道串联起古村内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传统民居及古树名木等，以水上观光路径串联起大岭涌、龙津桥、接龙桥、农田，以菩山路—菩泉路旅游公交专线串联大岭村、赤松宫与莲花山，以登山径串联七星岗等资源，展示大岭村典型的“山—村—水—田”聚落格局的岭南特色古村风貌。

第五十条 线路体系

规划构建旅游公交专线、水上观光路径、麻石特色街道和山林登山径等水陆线游览线路体系。

第二节 展示与利用措施

第五十一条 标识系统

标识系统宜结合大岭村入口、广场等重要公共空间节点，大岭村主街、大岭墟场街等游览路径设置，为游客提供

游览线路指引。

第五十二条 活化利用

针对传统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两种不同类型的历史文化遗产提出不同的活化意向。

（一）传统建筑

对于传统建筑，依据建筑类型、功能及所发生的历史故事、非遗文化等设置文化展示、非遗工坊、文创精品展示等功能，如文化馆、博物馆、非遗文化传承基地、艺术家工作室等。

（二）历史环境要素

对于历史环境要素，依据其类型、功能等，在原状保护的基础上结合周边建筑、场地等打造文化展示、供人宜赏宜玩的公共空间。

第五十三条 文旅开发

考虑原村民、外来游客、运营公司等群体需求，将大岭村打造成集文化展示、文创体验、户外运动、田园观光、美食体验等于一体的五大文旅业态片区。

第八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节 分期规划

第五十四条 近期行动规划

（一）近期实施方案

本规划近期为 2021-2025 年。近期保护规划的重点范围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的项目包括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特色建筑的保护与整治；主要传统街巷风貌提升；主要入口及广场升级改造；河涌环境整治；村口旅游服务中心建设等。

（二）远期实施方案

本规划远期为 2026-2035 年，远期保护规划的重点范围是建设控制地带风貌整治。具体的项目包括主要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生态环境改善升级、三线下地、雨污分流设施建设、菩山山地公园建设、其他建筑修缮和整治工程、公服设施完善；名村的活化利用、道路系统完善、旅游设施系统完善。

第二节 规划实施措施

第五十五条 协调运作

联合政府部门、村、运营方、专家、公众等多方力量，建立完善的多方协作机制，实现主动保护、共赢保护、长效保护。

第五十六条 资金保障

鼓励建立名村保护的专项保护资金，本着“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投资方式，参与大岭村的保护。采取专款专用的方式统一管理并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可用于名村保护范围内的设施改造与风貌整治、文物古迹的维护和修复、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的维修补贴、名村基础资料调查与数据更新建库等保护相关费用支出。

充分争取文物保护、历史建筑修缮补助、微改造、美丽乡村建设等多种类型财政资金，统筹用于名村保护。争取各级政府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相关的资金扶持。吸纳国家、市、区、镇村、个人、社会捐助等多渠道保护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利用及其经营活化。国有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市场化运作获得的收益，主要用于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工程和日常维护以及用于改善周边公共环境等。

第五十七条 挂牌建档

大岭村已设置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标志牌、中国传统村落保护标志牌，任何人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按照“一村一档”的要求建立传统村落档案。

第五十八条 社会参与共同缔造

鼓励大岭村原住民通过乡规民约的制定，参与村落的保护和利用，保障原住民的合法权益。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捐赠、出资、提供技术服务或者租用传统建筑等方式支持国家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和利用。鼓励建立名村保护志愿者服务队伍，引导社会工作参与名村的保护和宣传工作。切实落实“共建、共治、共享”的发展理念，共同打造美好大岭。

第五十九条 保护责任

历史文化名村、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保护责任人或组织机构履行保护责任。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责任人应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危害历史文化遗产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处理或者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可移动文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执行。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保障建筑结构安全，发现险情时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并向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应保障建筑结构安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确保消防、防灾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发现险情时及时采取排险措施，

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组织的房屋安全普查、工程巡查和应急抢险等活动。

第六十条 建立工匠传承名录和地区规划师制度

加强传统文化人才培养，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定期开展工匠培训，传承岭南传统建筑匠作技艺。

推行地区规划师制度。鼓励村镇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传统建筑工匠为地区规划师。地区规划师应利用专业及技术优势，指导并参与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规划、建筑活化利用以及项目落地实施等工作。

第六十一条 政策保障

充分利用国家、省、市在历史文化保护方面出台的相关政策，为古村保护与微改造提供政策优惠。建议市、区在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中，针对名村保护实际需求，在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区域协同等方面提供支持，保障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村民人居环境改善的协同推进。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成果效力

本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规划文件未及事项应以广州市现行有效规划管理规定为准。

第六十三条 强制性条文说明

文本中带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六十四条 规划调整规定

本规划如需调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强制性条文的调整，按原规划报批程序提出。

第六十五条 实施主体

番禺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批准的保护规划，落实实施主体和具体措施，推动保护规划实施。

第六十六条 补充说明

本规划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历史文化遗产等空间信息应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

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六十七条 解释权说明

本规划由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规划施行时间

本规划自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图 核心图纸目录

01 区域位置图

02 村域、保护范围示意图

03 村域总体保护策略示意图

04 保护范围划定图

05 空间格局保护结构图

06 景观风貌规划图

07 建筑高度控制图

08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09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规划图

10 村域文物古迹保护规划图